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

承辦人：科員 蔡宗瑩

電話：03-3386021分機1415

電子信箱：001194@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1100108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局處協助宣導「非指定公告事業」、集合住宅(大廈、大樓)等權管對象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運產出之廢棄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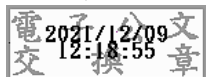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1月10日環署督字第1101155999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近期查獲多起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廢棄物非法棄置於南部地區，所棄置之廢棄物包含營建廢棄物、廢塑膠混合物、口罩工廠之不良口罩、餐飲業之食品包裝袋、菜單、家戶垃圾(發現新北市環保兩用袋、臺北市民眾包裹包裝袋)，案件並已於偵辦階段。
- 三、本局除加強清除機構之查核，另請貴局處協助宣導「非指定公告事業」、集合住宅(大廈、大樓)等權管對象(產源端)，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運產出之廢棄物。



四、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可至下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網站查詢。(https://wastel.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裝

訂

線

87